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收購中油資源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該協議，總代價為7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0港元)，其中140,000美元(約相當於1,092,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餘額560,000美元(約相當於4,368,000港元)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該協議訂約方

買方： 得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該協議日期，該公司持有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全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不少於10%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擔保人：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將予收購資產為銷售股份，即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7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0港元)，其中140,000美元(約相當於1,092,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還訂金，餘額560,000美元(約相當於4,368,000港元)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石油及天然氣業之市場潛力、Ksar Hadada Permit項下礦區之估計可開採資源以及收購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獨立估值師將就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之估值評為不少於700,000美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前景完成盡職調查，並滿意有關盡職調查結果；

- (b) 就該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者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突尼西亞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之一切同意書、授權、執照及批文(如有)；
- (c) 獨立估值師將就目標集團於該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之估值評為不少於700,000美元；
- (d)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就其於Ksar Hadada Permit下之業務營運、資產擁有權、勘探權及參與權益向突尼西亞政府當局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執照、批文、授權、許可證、同意書、寬免及豁免(如有)；
- (e) 賣方自各名於參與權益擁有優先認購權之聯合營運協議訂約各方(中亞能源(突尼西亞)除外)取得書面確認，列明其同意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確認尚未行使並同意放棄其於參與權益之優先認購權；
- (f) 買方取得由突尼西亞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發出並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法律意見，證明(其中包括)更新勘探權及產量分成合同屬合法，以及上述條件(b)及(d)已獲達成；
- (g) 買方及賣方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香港及突尼西亞一切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h)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應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之「相關須予公布交易」。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a)及(f)。倘該等條件未能於該協議日期起計45天內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且並無效力，除該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均不應據此擁有任何責任及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賣方須於該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140,000美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投資項目為於中亞能源(突尼西亞)之92%股本權益，中亞能源(突尼西亞)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突尼西亞之碳氫化合物沉澱物業務。目標集團透過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於Ksar Hadada

Permit擁有78.03%參與權益及81.03%支付權益，Ksar Hadada Permit乃突尼西亞政府就位於突尼西亞東南岸之Ksar Hadada總面積約為2,252平方公里之五個已識別勘探區勘探之碳氫化合物沉澱物而授出。

Ksar Hadada Permit之初步年期為四年，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止，並於其初步年期屆滿後獲首次重續以延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止。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於二零零九年收購Ksar Hadada Permit之51%參與權益及52.96%支付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將其於Ksar Hadada Permit之參與權益及支付權益進一步增加至分別為78.03%及81.03%。Ksar Hadada Permit之第二次重續已獲批准，其年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止。Ksar Hadada Permit之初步有效期及首次重續有效期之工作責任已完成。於Ksar Hadada Permit之首次重續有效期內鑽探之兩個探井並無發現任何石油及天然氣之商業價值油氣，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堵塞及廢棄該等探井。Ksar Hadada Permit第二次重續有效期之工作責任包括(i)採集、處理及詮釋最少100公里二維地震數據；及(ii)鑽探一個探井。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期間之最低工作責任所需估計成本約為2,500,000美元(約相當於19,500,000港元)。

根據該協定，倘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能證明存在石油及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已達成碳氫化合物法所規定若干條件以及其應用內容，ETAP可應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要求將Ksar Hadada Permit下部分地區轉型為開採專利。根據碳氫化合物法，開採專利一旦獲相關機關授出，即可由突尼西亞共和國刊憲當日起延期30年。

根據產量分成合同，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有權就彼等每年之開支收回最多45%石油產量及55%天然氣產量。視乎石油及天然氣之生產速度，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將按產量分成合同所載分配比例(即17.5%至40%溢利石油及20%至45%溢利天然氣)分佔餘下石油及天然氣。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可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售賣、轉售、轉讓、傳送或出售彼等於產量分成合同之全部或部分權利、責任及權益，惟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i)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須就執行產量分成合同顯示承讓人之技術實力及財政能力是否適合；(ii)取得ETAP事先同意；及(iii) ETAP、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及承讓人須訂立轉讓協議並送呈相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倘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未能履行產量分成合同所載彼等之責任，則ETAP可終止產量分成合同，惟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須已就發現遺漏事宜接獲合理之書面預先通知，且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並無於收訖有關預先通知當日起計90日內採取補救行動。

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於該協議日期之參與權益及支付權益如下：

	參與權益	支付權益
目標集團	78.03%	81.03%
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	18.97%	18.97%
Derw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	1.50%	0.00%
G.A.I.A. Srl	1.50%	0.00%

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須根據彼等各自之支付權益承擔Ksar Hadada Permit項下之發展及生產相關成本。Ksar Hadada Permit項下生產所得收入，在扣除營運開支及ETAP分佔之溢利石油及溢利天然氣後，將由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根據彼等各自之參與權益分配。

根據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122,800,000港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則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122,8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期貨與期權經紀、互惠基金及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產品諮詢、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亦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鑑於全球對石油及天然氣之需求不斷上升及誠如Chinook Energy Inc.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其網站(www.chinookenergyinc.com)及SEDAR網站(www.sedar.com)所公布，突尼西亞Sud Remada許可證下之地區(鄰近Ksar Hadada Permit地區，並由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Chinook Energy Inc.(股份代號：CKE)營運)每日平均總石油產量約達4,000桶，董事對於Ksar Hadada Permit地區之發展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並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協定」	指	就有關在Ksar Hadada Permit所屬地區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沉澱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該協定及其任何延伸、續訂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AP」	指	L'Entreprise Tunisienne d'Activities Petrolieres (即突尼西亞國家石油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碳氫化合物法」	指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七日第99-93號法律項下之碳氫化合物法及修訂
「聯合營運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聯合營運協議，內容有關Ksar Hadada Permit之營運
「Ksar Hadada Permit」	指	由突尼西亞政府授出有關在突尼西亞東南部之Ksar Hadada地區勘探碳氫化合物沉澱物之許可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權益」	指	就任何一名或多名組成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的人士而言，其來自該協定及產量分成合同之權利及責任中不可分割權益，乃以組成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的全部人士之總權益百分比呈列
「支付權益」	指	就任何一名或多名組成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的人士而言，其實際支付權益(為現金催繳及/或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之其他支付責任)，乃以組成產量分成合同訂約方及擁有支付權益之全部人士之總權益百分比呈列，未必與其參與權益百分比相同
「中亞能源 (突尼西亞)」	指	中亞能源(突尼西亞)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目標實益擁有92%權益及鄺社源教授實益擁有8%權益
「產量分成合同」	指	就有關在Ksar Hadada Permit所屬地區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沉澱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產量分成合同及其任何延伸、續訂或修訂
「產量分成合同 訂約方」	指	產量分成合同之訂約方，於該協議日期為中亞能源(突尼西亞)、Independ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Derwent Resources Ksar Hadada Limited及G.A.I.A. Srl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得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之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該協議日期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	指	中油資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唯一附屬公司中亞能源(突尼西亞)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智明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